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新区工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实现市委、市政府打造“七大都市”的奋斗目标，推动哈尔滨新区工业企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结合哈尔滨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改造升级。对于新建续建的工业项目和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含企业为升级而进行的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平台建设等投入），全年实际入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入统投资额的2%，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预计奖励：1500万元）

1. 支持企业加快成长。对全年产值同比增加10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且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长500万元（含），再增加奖励2万元，单户企业年最高奖励20万元。

 （预计奖励：600万元）

1. 支持企业积极入统。支持临规企业加大生产销售，纳入统计口径。对首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及以上，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奖励20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10万元，第二、三年仍保持2000万以上规模的，分别奖励5万元。

 （预计奖励：300万元）

1.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2023年以来，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获得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认定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预计奖励：270万元）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产值年增加1000万元（含）以上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5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支付利息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贴息补助。（不含军工企业）

（预计奖励：7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自2023年以来，首次取得军民融合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户企业不超过10万元。

（预计奖励：300万元）

第七条 其他事项。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同一企业符合上述多条奖励条款的，或符合省市同类型政策条款的，可叠加享受。同一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条款及哈尔滨新区颁布的其他相似政策条款的，按最高额度不叠加享受。

本政策由区工信科技局负责解释和兑现，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